#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4-10-01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一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好的产品是生产...*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一**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好的产品是生产出来的，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必须立即停产整顿，找出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将不合格产品消灭在萌芽状态。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质量事故：

1、产品理化指标不合格;

2、产品外观不合格(酒量有沉淀、酒质混浊、酒中有异物);

3、外包装不合格，或者装错包装、贴错标签;

4、未执行工艺操作规程，出现的不合格产品。

二、当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护好现场(已发出产品应立即退回，全部返工，重新生产)。

三、立即由分管质量的经理，组织质检、车间等有关部门到现场调查处理。

四、做好质量事故分析处理，找出产品质量事故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纳入工艺文件中去，以防再次出现质量故障。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二**

1.0总则

为保护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倡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根据有关安全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0适用范围

适用公司所有在册员工，包括试用期员工。

3.0职责

3.1全体员工都必须在各自的岗位上，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负责此制度的执行;

3.2安全监督员负责安全监督、检查;

3.3公司综合部负责此制度的执行;

3.4安全领导小组监督此制度落实、安全管理的培训、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4.0内容

4.1安全事故管理范围

生产安全(包括特别设备安全)、用电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厂区安全及食品安全。

4.1.1生产安全

1)焊接人员进入工作操作前，必须佩带防护面罩、眼镜、手套;操作前检查电源及氧气瓶阀门;操作结束后及时关闭;

2)筛松、混料、投料工作前必须佩戴防尘面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3)叉车司机须持证上岗，严禁在生产区行驶超过5km/h;严格按照叉车操作规程工作;

4)使用货物周转车的跟车人员，必须与车体保持0.5米的车距;

5)酸洗员工在工作前穿戴好防护围裙、口罩、手套;女员工长发隐于帽子内;使用工具归位正确、摆放整齐;

6)起料、溢流班组在攀登工作用梯时，严禁漫不经心东张西望，应手扶稳、脚踩正;平台操作员严禁工作期间倚靠、攀爬铁栏杆。

7)锅炉员工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

8)使用空压机、水处理加力罐人员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

9)具体岗位安全管理参照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执行。

4.1.2用电安全：

1)严禁在车间内用生产用电充电动车电池;

2)保持电气设备整洁完好，防止受潮，禁止用脚踢开关或用湿手扳开关;

3)电工持证上岗，变、配电室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

4)电器设备维修时，必须严格执行停电、送电和验电操作规程，未经配电室认可，一律不准带电作业;(特殊情况有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外)

5)若发现电路故障(漏电、保险丝熔断、电线绝缘损坏、控制失灵、电机损坏等)，应立即切断电源通知电工检修，非电工人员一律不得拆修。

4.1.3交通安全

1)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文明驾驶。不超速、不酒后、不疲劳驾驶;

2)上、班骑摩托车，、电动车的员工必须防护齐全、戴头盔;

3)员工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摩托车、电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驾驶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

4.1.4消防安全

1)严禁在生产区域内吸烟、动用明火及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2)严禁个人使用或破坏各种消防设备(消防栓、消防箱、灭火器等)

3)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和熟知存置位置;根据火种能明确使用相应的器材：油类及化学物品可干粉、清水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器;电器类使用二氧化碳、卤化烷灭火器。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三**

1、认真掌握单位各项制度、熟悉制度的内容，服从单位保卫部门的领导，完成交界的任务。

2、严格执行门卫各项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及时发现问题妥善迅速处理，并向综合部门汇报。

3、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对当班未了事宜应详细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

4、在岗执行勤务时，要着装整洁，待人文明礼貌，处理问题时，要以法规和制度以理服人。

5、在岗执勤时间，不准擅自离岗，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宜，特殊情况必须离岗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

6、执行任务期间不准饮酒，看书刊杂志、睡觉、洗澡、闲谈，严格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7、当班人员要对出入单位内的各种车辆进行检查，出入单位车辆内的物品进行清点，出入车辆所载的物品应与出门证相符，无出门证或与出门证不符的不准出单位。

8、外单位来本单位联系业务人员，职工家属和来访人员及车辆进单位时应遵守单位车辆管理规定，人员及车辆出入需登记换证。

9、对违反上述规章制度的人员，适情节轻重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者自负。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搞好公司安全生产，保障员工人身安全，保证公司基本建设、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结合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各部门、所属分公司。

第二章 安全目标

第四条 公司总体安全目标是“两杜绝，一控制”，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有效控制零星伤亡事故，地面实现零死亡。

第五条 对公司所属部门、分公司考核目标：不发生公司生产人身死亡事故和群伤事故，不发生非公司生产人身重伤、死亡事故，不发生二级以上非人身伤亡事故。

第三章安全培训和教育

第六条 新进员工上岗前须接受安全培训和教育，培训时间为2天。

第七条 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包括：本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所在岗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

第八条 员工岗位调动的，须接受与其新岗位相适应的岗前安全培训。

第九条 特殊岗位上岗前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十条 综合办公室主导，各部门配合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培训教材(或课件)、做好岗前安全培训的组织、记录、考核等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管理人员要接受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方面的教育，并按要求参加相关的安全培训班。

第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含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依法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及时参加年审，其《安全操作合格证》由综合办公室核查原件后留下复印件备查。

第四章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安全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完整的安全监督体系，行使安全监督检查职能，与安全保证体系共同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

第十四条 公司所属部门或分公司应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包括例行各类安全检查和其他安全检查。

(一)例行各类安全检查。主要有公司日常检查、季节检查、专业(项)检查和综合检查、隐患排查、反违章、重点检查、抽查、危险源排查等。

(二)其他安全检查：

1、重大节假日、重大事件前后;

2、重复发生同一原因造成的事故或生产形势不好时;

3、抵御可预见的影响安全的自然因素，需要统一采取措施时;

4、外单位发生严重事故，本单位同样存在隐患时;

5、上级部门部署的检查活动;

6、行业规定、政府要求、其他情况下有必要开展时。 第十五条 安全检查要求：

(一)公司所属各矿要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落实安全检查责任;

(二)安全检查内容以查领导、查思想、查管理、查规章制度、查危害(隐患)、查“三违”、查落实为主;

(三)安全检查前须编制检查提纲或安全检查表，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对查出的问题要分析原因，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必须制定整改计划、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整改工作要做到闭环管理，并按规定反馈、上报，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备案，需要处罚的应按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第十六条 任何员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均有权向主管领导或公司综合办公室报告，情况危险时有权立即采取相关紧急措施。

第十七条 各部门要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隐患排查，发现作业现场存在的设备、环境等方面不安全因素，立即要求整改;发现违章违纪行为立即纠正，严重的报上级部门给予处

第十八条 公司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性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设备及其安全附件是否安全有效、用电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员工是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章、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等。

第十九条 综合性安全检查由副总经理负责组织，检查结束后形成《安全隐患排查统计分析表》。《安全隐患排查统计分析表》经总经理签字确认后，由综合办公室负责归档备查。

第六章 危险作业管理

第二十条 危险作业主要包括动火作业、登高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

第二十一条 凡实施危险作业的，须经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安排专人监护，做好安全措施。

第七章 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发生事故后，所有现场员工都要按照公司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伤害程度、涉及范围、伤者姓名、部位、事故经过及初步原因等简要情况。

第二十三条 发生事故后，公司安全工作小组必须组织人员奔赴现场进行抢救。抢救过程中要认真保护现场，如果因抢救人员、财产或防止事故扩大必须移动现场物件时，要

第4 / 6页

作出明显的标记或记录。

第二十四条 对轻伤事故以及未造成伤亡，但造成公司财务损失的事故，由公司安全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经总经理同意后，对事故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员工劳动安全纪律

第二十五条 工作时间必须坚守岗位，并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和生产、技术、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中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六条 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时集中注意力，不准酒后上岗、脱岗、私自换岗，或干与工作无关的私事。 第二十七条 爱护消防器材，掌握常用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不在消防栓下方堆放货物或其他物品。

第二十八条 保证宿舍消防安全，禁止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以及从事生火做饭等可能导致火灾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熬夜(如打麻将、扑克熬夜)后疲劳上班，发现后责令离岗休息并按旷工处理。

第九章 应急救援与救护

第三十条 公司所属各部门必须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工作。针对潜在的事故、灾害和紧急情况，分类制定相应的事故、灾害应急救援与处理预案，预案应覆盖事故发生、发展和处理的全过程。

第5 / 6页

第三十一条 为保持应急救援预案的有效性，公司所属各项目施工现场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实际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应急救援与处理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和衔接性。

第三十二条 公司所属各项目施工现场应当建立由专、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

第三十三条 公司所属各矿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伍，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建立救护队的公司，必须与当地区县煤炭部门所属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负责矿山应急救护工作，把公司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纳入地方防灾救灾、应急管理体系之中。公司所属各矿应当建立与当地政府、煤业集团应急组织机构的联络沟通机制。

第三十四条 一旦发生公司事故、灾害，自下而上迅速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授权由安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可由安全工作小组临时决断。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逐步完善。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20xx年 月 日试运行。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中心网站管理，确保网站的安全，加强网站信息资源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网站信息保障措施

第二条 根据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各部门应及时在网站上发布工作中产生的不涉密政务信息与新闻。

第三条 各部门指派专人担任信息员，负责采集、编录本部门的信息并向网站提供。

第四条 信息员采集的信息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向网站提供，信息内容按“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责任认定。

第五条 网上发布的文件、数据、文字及图像等信息统一由网站管理员存档管理。

第三章 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 网站安全管理由信息中心负责。各部门应明确分管负责人、承办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员。

第七条 网站管理员应当对重要文件、数据及应用系统作定期备份，以便应急恢复。

第八条 应当设置网站后台管理及上传的登录口令。口令的位数不应少于8位，严禁将个人登录帐号和密码泄露给他人使用。

第九条 网站和机房应建立严格的门禁制度和日常管理制度，机房及机房内所有设备必须由专人负责管理，每日应有机房值班记录和主要设备运行情况的记录。外来系统维护人员进入机房，应由技术人员陪同并对工作内容做详细记录。

第十条 应及时对网站管理及服务器系统漏洞进行定期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要及时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软件进行补丁包升级或者版本升级，以防黑客利用系统漏洞和弱点非法入侵。

第十一条 应当充分估计各种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做好应急响应方案。同时，要与岗位责任制度相结合，保证应急响应方案的及时实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十二条 网站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后，除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解决外，应当及时向交易中心中心相关负责人报告，由其给予及时的指导和必要的技术支持，并视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时协调公安及网络服务商等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应当制定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和权限，通过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同时，规范人员调离制度，做好保密义务承诺、资料退还、系统口令更换等必要的安全保密工作。

第四章 网站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四条 网站、网页出现非法言论时的紧急措施：

(一)、当发现网站或接到举报出现非法信息时，网站管理员应立即向相关负责人通报情况;

(二)、负责人在接到网站管理员报告后及时组织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三)、技术人员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清理非法信息，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将网站网页重新投入使用;

(四)、网站管理员应妥善保存有关记录、日志或审计记录。

第十五条 网站遭到黑客攻击时的紧急处置措施：

(一)、当有网页内容被篡改，或通过入侵检测系统发现有黑客正在进行攻击时，网站管理员首先应将被攻击的服务器等设备从网络中隔离出来，同时向负责人汇报情况;

(二)、负责人在接到网站管理员报告后及时组织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三)、技术人员立即进行被破坏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

(四)、网站管理员应妥善保存有关记录、日志或审计记录。

第十六条 病毒安全紧急处置措施：

(一)、当网站管理员发现计算机感染有病毒后，应立即将该机从网络上隔离出来;

(二)、对该设备的硬盘进行数据备份;

(三)、启用病毒软件对该机进行杀毒处理，同时利用病毒检测软件对其他机器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工作;

(四)、如发现反病毒软件无法清除该病毒，应立即向技术人员报告;

(五)、经技术人员确认无法查杀该病毒后，应作好记录，同时立即向相关负责人报告，并迅速研究解决问题;

(六)、如果感染病毒的设备是服务器或者主机系统，经负责人同意，立即告知各相关单位做好相应的病毒清查工作。

第十七条 软件系统遭受破坏性攻击的紧急处置措施：

(一)、一旦软件遭到破坏性攻击，网站管理员应立即向技术人员报告，并将系统停止运行;

(二)、技术人员立即进行软件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三)、网站管理员应妥善保存有关记录、日志或审计记录。

第十八条 数据库安全紧急处置措施：

(一)、一旦数据库崩溃，网站管理员应立即向负责人与技术人员报告，经负责人同意后通知各相关单位暂缓上传上报数据;

(二)、技术人员对数据库系统进行维护，如无法正常维护，采取数据库备份恢复的办法;

(三)、如果备份均无法恢复，应立即向有关厂商请求紧急技术支援。

第十九条 设备安全紧急处置措施：

(一)、小型机、服务器等关键设备损坏后，网站管理员应立即向负责人报告并通知技术人员;

(二)、技术人员应立即查明原因，具有备份服务器的要马上启用备份服务器提供网站服务;

(三)、如果能够自行处理，应立即用备件替换受损部件;

(四)、如果不能自行处理的，立即与设备提供商联系，请求派维修人员前来维修。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六**

一、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

二、各级领导在所属职责范围内，是安全第一责任人。

三、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要求做到群管、群防、群查、群治的安全工作方针，确保无安全事故。

四、新工人进厂必须坚持进行安全知识教育，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五、酒库、酒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严禁使用明火烧焊，要有严格的防火安全措施，要有明显的禁火标志，室内要保持良好的通风，降低空气中的酒精浓度。

六、发现机、电设备运转声音异常或有异味，必须立即关闭电源、挂牌、停机检查、维修，不得带病运转操作，设备运转部位都必须要安装防护罩。

七、车间内不准带小孩、洗衣服。

八、车间、仓库内严禁吸烟、烤火、烧饭，非仓库人员不得擅自入内。

九、公司生产区域及仓库各处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妥善保管。

十、公司的所有电器保险丝要适当，不准任意调大或调小，更不能用铜丝代替，不准用湿手湿布去擦电器设备。

十一、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特殊工种上岗证方可上岗。

十二、事故发生后“三不放过”

1、 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

2、 事故者及广大职工不受教育不放过;

3、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七**

1为加强对分公司区域内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保障员工生命和企业财产的安全及区域社会的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结合分公司实际状况，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适用于沾化分公司区域内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及管理。

3本制度中所称的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4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开展检测、评估、监控。

5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在投产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建档工作。

6指定专人负责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登记工作。

7按相关国家标准、规定在重大危险源处设置自动检测、报警、通讯等装置，保障其稳定运行，并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8按国家法律、标准规定或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需要，定期对安全设施、重要设备等进行维护、校验、检查、报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在重大危险源岗位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知识，取得安监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10向从业人员告知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11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并保证定期开展应急救援的演练。

12根据危险源的化学特性，配备必要的应急防护用品、应急救援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备用。

13剧毒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其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应经专家审查透过。

14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问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措施。

15重大危险源控制目标：

15.1造气车间1#、2#半水煤气柜重大危险源。

15.1.1控制目标：无煤气泄漏、无氧含量超过控制极限、无气柜抽空、无气柜顶翻。

15.1.2需要控制的风险：火灾、爆炸、人身事故。

15.1.3控制措施：见《1#、2#煤气柜运行控制措施》。

15.1.4事故处理措施：见《造气气柜目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5.1.5方案有效期限：合成氨系统化工生产运行及带压停车期间。

15.2合成车间氨库罐区重大危险源。

15.2.1控制目标：无超压、无超过贮罐安全贮量、无泄漏。

15.2.2需要控制的风险：火灾、爆炸、中毒及人身事故。

15.2.3控制措施：见《氨库罐区运行控制措施》。

15.2.4事故处理措施：见《氨库液氨球罐应急救援预案》。

15.2.5方案有效期限：合成车间、尿素车间生产期间，氨库贮罐贮有液氨期间。

15.3合成车间甲醇贮罐区重大危险源。

15.3.1控制目标：无甲醇贮罐及管道、无阀门泄漏、无充装过量甲醇溢满、无人为错开阀门。

15.3.2需要控制的风险：火灾、爆炸、中毒及人身事故。

15.3.3控制措施：见《甲醇库区安全运行控制措施》。

15.3.4事故处理措施：见《精甲库区目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5.3.5方案有效期限：合成车间甲醇工序生产、销售期间及甲醇贮罐内有甲醇期间。

15.4合成车间甲醇中间槽重大危险源

15.4.1控制目标：无甲醇贮槽及管道、阀门泄漏。

15.4.2需要控制的风险：火灾、爆炸、中毒及人身事故。

15.4.3控制措施：见《粗甲醇中间槽安全运行控制措施》。

15.4.4事故处理措施：见《甲醇中间槽目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5.4.5方案有效期限：合成车间甲醇工序生产期间。

15.5尿素车间甲醛贮区重大危险源。

15.5.1控制目标：无甲醛贮槽及管道、阀门泄漏。

15.5.2需要控制的风险：火灾、爆炸、中毒及人身事故。

15.5.3控制措施：见《甲醛贮槽运行控制措施》。

15.5.4事故处理措施：见《甲醛贮槽目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5.5.5方案有效期限：大颗粒尿素运行、甲醛贮槽贮有甲醛期间。

16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16.1公司建立有完整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运行体系，安全环保部、生产管理部、按职责分工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业务管理，重大危险源所在车间按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其生产操作控制、检查、检修等日常管理。

16.2重大危险源由车间识别、申报、编制救援预案，安全环保部组织评价，车间编制安全运行控制措施，生产管理部编制生产操作技术规程，报请公司领导审核批准后下发各有关单位执行。

16.3对已经列入重大危险援的设施、设备、装置、岗位，定期进行工艺、设备及操作安全检查，检查出来的事故隐患，公司保证资金、技术的投入使其能够得到及时整改，确保重大危险源的安全控制，每年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评价。

16.4重大危险源岗位操作人员务必经过安全技术、生产岗位操作技术规程的培训，取得安全作业证及相关资格才能上岗独立操作。安环部每年组织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16.5重大危险源管理方案、运行控制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下发各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执行。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八**

1目的

为了确保实验室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防止发生实验室感染事件，保护实验环境的安全。

2适用范围

适用于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同时包括一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3职责

3.1 生物安全委员会

负责对管理体系文件的审定;负责病原微生物危害评估报告的论证及各类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的处置指导、评估和技术咨询;生物安全实验室防护技术的指导，生物安全重大事项的

3.2单位法人

对实验室生物安全负总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批准与颁布，负责生物安全防护设备、防护用品的保障，负责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资源的保障。

3. 3生物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査。

3.4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部门

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修订，应建立完善的生物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

3.5 人事管理部门

负责实验室新上岗人员的上岗培训，负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护和个人健康档案的建立，负责实验人员的免疫接种计划的制订和实施。

3.6教育培训管理部门

负责实习进修人员及课题项目合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3.7实验室主任

实验室负责人为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负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生物安全、专业技能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落实部门生物安全管理员;负责监督实验室人员按照生物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实验活动;负责实验室菌、毒种和生物样本的安全管理。

3.8实验人员

应自觉遵守相关制度，自觉学习和接受相关知识培训，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开展实验活动和操作仪器设备，有做好个人防护和对他人安全负责的义务。

3.9其他部门的职责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4 管理要求

4.1培训要求

所有实验操作人员、实验辅助人员、工勤人员必须经过传染病防治知识、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培训要有计划性和可持续性，并有完整的培训记录。应对被培训者和培训者进行考核和评估。经考核合格者方有上岗资格，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生物安全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中途发生换岗的，上岗前应再次接受专业技术培训，部门应做好培训并记录培训情况，资料统一交培训管理部门备案。必要时应对培训工作的成效进行评估。

4.2 准人要求

4.2.1 人员控制

只有在告知潜在风险并符合进人实验室条件要求的人才能进入实验室。在开展涉及有关病原微生物的工作时，实验室负责人应禁止或限制人员进入实验室。一般情况下，易感人员或具有免疫缺陷、过敏史或感染后会出现严重后果的人员，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对工作人员是否有上述情况，应事先进行评估后再决定是否容许其进入实验室工作，并负有最终责任。

4.2.2项目准入

实验室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审批，未经许可不得超范围开展髙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不得在低于防护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开展实验活动前实验室应组织相关实验活动项目的风险评估，并经生物安全负责人批准。

4.3 安全计划

实验室必须制订年度安全计划，实验室负责人每年对安全计划至少审核和检査一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4.4 生物安全自查要求

实验室负责人应定期对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情况组织进行自行检査，每月不得少于一次，检查后应形成书面的检查记录报生物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并及时整理归档。

4.5 个体防护要求

所有实验人员必须经过个人防护的培训，个人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使用前应仔细检查，不使用标识不淸、破损的防护用品，按不同级别的防护要求选择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及类型，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进人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和动物实验室，必须按照规定要求穿防护服，戴口罩、帽子、手套等防护用品。个人应根据从事实验活动的性质、病原微生物的危害程度进行相应防护，不得随意降低防护等级。实验人员不得穿拖鞋、短袖工作服进入实验区域从事实验活动。严禁穿着实验工作服离开实验室到办公区域和其他公共区域。

从事髙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时应当有2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参加(但建议不要超过3人)，禁止单独一人从事高危险度的实验室检测工作，以防发生意外。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只能同时从事一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4.6实验准备要求

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工作的检验人员在进入前，需做好充分的实验准备工作，填写实验材料清单，禁止实验过程中随意频繁出、入实验室，而导致生物安全实验室以外场所的污染及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

4.7实验清单要求

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工作的检验人员工作前应准备实验清单，内容包括实验操作内容、实验器材和物品、消毒物品的种类和数量及要求。

4.8记录要求

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工作的检验人员在实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自觉按照规定操作程序进行操作，不得随意改变操作程序，同时做好相关的实验记录，包括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记录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20年。记录要求字体工整、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用记号笔、铅笔等不能长久保存的笔记录。

4.9消毒要求

实验人员完成实验后，在离开实验室之前，要及时清理实验台面，并对实验室台面及空间采用可靠有效的消毒方法和消毒剂进行充分的消毒，要求详见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_\_ 版，确保消毒规范有效。

4.10废弃物处理要求

病原微生物实验废弃物处理严格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单位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处置，未经消毒灭菌处理的实验废弃物和实验器材、设备严禁带出实验室。

4.11设施设备要求

实验室应根据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分类，对不同的病原微生物采取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实验活动过程中的安全。生物安全柜安装后或每次检修后，应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和专业人员对每一台生物安全柜的运行性能和高效过滤器完整性进行验证，每年至少—次。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施和设备配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对生物安全实验室设施和设备进行定期检测验证。

4.12菌(毒)种和生物样本管理要求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按《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要求执行，相关材料应报生物安全管理部门备案。相关部门应定期及时地将新近分离、采集的有保存价值的菌(毒)种、阳性生物样本每季度办理一次交存手续，按期交菌(毒)种库、生物样本库统一保存，并做好交接记录。接收部门应制备菌(毒)种和生物样本清单，并报生物安全管理部门备案。科(所)应加强对工作毒种的安全管理，应对工作毒种的去向进行监管，形成过程性记录，定期归档备查。不得以任何形式的个人名义接受、保存和馈赠、交换菌(毒)种和生物样本。

4.13责任落实

单位每年应定期和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责任书，各实验室和实验人员签订生物安全责任书，实验室负责人为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人和生物安全监督员，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4.14外来人员管理

外来人员需要参观、考察生物安全实验室时，应事先经生物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生物安全管理部门)批准，持准入证在相关人员陪同下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进入实验室。实习、进修人员应接受实习进修单位的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签订安全承诺书，在指导老师陪同或指导下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不得独自从事髙风险检测、研究工作，原则上不给予门禁授权，确实需要授权的部门应以书面形式报生物安全管理部门审批，并以保证其生物安全为前提。

物业保洁人员禁止进入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和pcr实验室、净化实验室、生物模拟实验室等专业实验室内部从事保洁活动。确因需要进入的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并在所在部门业务人员指导下开展工作，所在部门对物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外来设备维修人员需要进入实验室时，应事先办理准人手续，进入实验室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并由所在部门派人陪同下进行。严禁营销人员进人实验区。

4.15 门禁管理

实验人员进、出实验室应从更衣通道进入，走廊门禁止授权给所在部门负责人，严格遵照物流、人流分开，实验废弃物从污物电梯通道拿出实验室。

实验室人员进、出实验室时应随手关门，使实验室门禁处于正常关闭状态,对于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等专业实验室的门应随时关闭，以免使实验操作区域受到外界影响而导致实验结果的不确定性或实验室操作区域气流外溢而污染其他区域。

4.16实验人员能力评估

实验室负责人每年定期组织对从事实验活动的检测、辅助人员的专业能力等进行一次全面评估，评估材料及时报生物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4.17 责任追究

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和实验室负责人的相应责任。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和所在责任部门负责人、生物安全监督员的相应责任。

4.18应对实验动物及感染动物实验室进行安全管理,实验室、实验人员应具备相关部门的资质才能从事相关实验活动，严禁从事超范围的动物感染实验活动。

4.19本制度由生物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监督，未尽事宜由院长(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5 依据

5.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5.2《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45号令)。

5.3《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_\_)。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九**

为了保障食物的卫生安全，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制定本餐饮部食品卫生检查制度，请各位员工严格遵守。

1、制订定期或不定期卫生检查计划，全面检查与抽查、自查相结合，主要检查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2、各餐饮部的卫生管理组织负责本部的各项卫生检查制度的落实，每天在操作加工时段至少一次卫生检查，检查各岗位是否有违反制度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改进，并做好卫生检查记录备查。

3、厨师及各岗位负责人、主管人员要跟随检查、指导，严格从业人员卫生操作程序，逐步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和卫生操作习惯。

4、酒店质检管理人员及卫生管理员每周1-2次对各餐饮部位进行全面现场检查，同时检查各部的自查记录，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做好检查记录。

5、检查中发现的同一类问题经二次提出仍未改进的，提交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严重的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

一、入店住宿，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住宿登记。请勿私自让未办理住宿登记的其他客人或者亲友在客房留宿，或转让床铺，探亲访友的请在晚上11时前离开。

二、严禁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旅馆。

三、严禁在旅馆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闹事或进行黄、赌、毒、娼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谨防被盗、被骗、被抢。贵重物品请按规定交总服务台代为保管。

五、请爱护客房内的设备、物品，损坏须按价赔偿。如果您想带走留作纪念，请与服务员联系商谈。

六、讲究卫生，保护床单、被褥的清洁，不随地吐痰，不躺在床头吸烟，瓜壳果皮请丢进垃圾箱。

七、请勿在客房内使用大功率电器，如遇火警请拨119或110、

八、发现旅馆内有违法犯罪行为，有义务及时制止、举报，直至扭送公安机关，其行为受法律保护。举报电话:110、

九、旅客住宿计费:自午后12时至第二天午后12时为一天，超过第二天午后12时另行收费。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一**

医院应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

医院的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统筹安排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医院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一名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院领导为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履行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

医院应当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住院床位在50张以上的医院应当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一级医院应确定专（兼）职人员不少于1人，二级医院应确定专（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三级医院应确定专（兼）职人员不少于3人。

各科室、独立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应当确定专（兼）消防管理人员，每天上班前、下班后负责检查和整改本科室、本场所火灾隐患。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具体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医院应当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工作，并明确巡查的重点和人员。

医院住院楼（部）、门诊部等白天应当每两小时至少开展一次防火巡查，住院楼（部）、急诊部夜间应当至少开展两次防火巡查，其他场所每日应当至少开展一次防火巡查。重点巡查以下内容：

（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消防控制室和住院楼（部）、门诊部、药品库房、实验室、供氧站、高压氧舱、胶片室和锅炉房、发电机房、配电房、消防水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五）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要及时上报，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

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应当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有各部门、各科室负责人参加的防火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二）日常防火巡查工作落实情况；

（三）重点工种人员及其他医护人员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四）消防控制室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五）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完好有效情况；

（六）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

（七）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应当督促整改。

医院应当对依照规定依照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对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医院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保、检测，单项检查每月至少1次，联动检查每季度至少1次，自动消防设施每年至少全面检测1次。

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2人。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熟悉应急处置程序，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内应保存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等纸质或电子档案资料。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医院，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

医院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等应实行标识化管理。

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在楼层显著位置应设置本楼层疏散指示图，在病房门后应设置疏散逃生线路示意图；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显著位置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处应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在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上应张贴维护保养、检测单位和维护保养、检测情况。

医院应当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医护人员上岗前、转岗前应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所有医护人员应懂得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医院对入院治疗的病员和陪护人员应及时开展入院消防安全提示。

医院应建立志愿消防队伍，消防队员的数量不应少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数量的30%，并能保证每班次随时能够出动足够的灭火救援力量。志愿消防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和灭火器材，并定期开展训练。

医院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

各科室、住院部、门诊楼、药品库房、实验室、供氧站、高压氧舱、胶片室和锅炉房、配电房等应分别制定针对性的预案。预案应明确每班次每岗位的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任务分工和职责要求，并定期组织演练。

严禁下列行为：

（一）擅自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合格，及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建筑、场所；

（二）违规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

（三）采用易燃、可燃夹心彩钢板作室内分隔或搭建临时建筑；

（三）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

（四）锁闭、遮挡安全出口，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扑救场地；

（五）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病房楼内使用液化石油气；

（六）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使用非医疗大功率用电设备；

（七）室内吸烟和违章使用明火。

（八）在门诊楼、住院楼（部）的外窗设置铁栅栏等障碍物。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二**

1、认真贯彻执行相关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要求，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领导安全部门开展工作。

2、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实施和落实情况。

3、协助经理管理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工作，做好项目部召开生产、安全会议的准备工作，对会议决议事项负责组织贯彻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负责制定、审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计划，审核重大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落实。

5、负责项目部及分包工段、班组责任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宣传工作。审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6、组织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检查，发现重大隐患，组织有关人员现场研究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7、认真听取员工的建议，保证项目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有效进行。

8、审核项目部重大风险清单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发生工伤事故，现场指挥，及时向经理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组织员工做好抢救和善后工作，支持、配合事故安全调查组工作，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安全生产基本管理制度4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守法经营，落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各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设立专职的安全员1人，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分析、汇总、报告等工作。

三、聘请符合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驾驶人员，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积极参与各项安全生产活动，设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制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五、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

六、建立营运车辆维护、检修工作制度，督促车辆按时做好综合性能检测及二级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七、安全生产和日趟检机构人员名单。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和规范月坛大厦的消防安全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月坛大厦办公区内各单位。

第三条月坛大厦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办公内各单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负其责，落实消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月坛大厦内任何单位、工作人员都有维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参加有组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二章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职责：

(一)组织制订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二)组织月坛大厦防火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履行上述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各单位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固定使用的办公室、会议室、库(机)房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制订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三)确定本单位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四)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五)组织本单位的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七条总经办对月坛大厦的公共部分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负责公共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器材以及建筑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维修保养和定期检测;

(二)负责每日防火巡查和定期防火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的问题;

(三)负责动火、用电和电气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

(四)负责建立和管理月坛大厦义务消防队;

(五)负责建立健全月坛大厦消防档案。

第三章消防安全制度

第八条消防安全教育制度

(一)各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月坛大厦保卫人员和楼层服务人员上岗前应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第九条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一)各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二)总经办对月坛大厦的公共部分应当至少每日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和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三)防火巡查、检查应当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检查记录上签名，并及时将巡查、检查情况向单位分管领导报告。

第十条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一)自觉维护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

(二)对安全疏散设施实行定期检测，及时做好维修工作。

第十一条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制度

(一)消防控制室应配备专门操作维护人员，实行 24 小时班制度;

(二)消防控制室的操作维护人员上岗前应经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

第十二条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二)未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及工作人员不得变更建筑消防设施;

(三)对消防设施、器材实行定期检测，并及时做好维修工作。

第十三条动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月坛大厦的动火消防安全管理由总经办具体负责;

(二)动火单位应事先向总经办提出动火申请，说明动火时间、地点和动火项目负责人，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三)动火前，总经办派人到现场察看，向动火项目负责人交待安全注意事项，落实应急灭火措施;

(四)动火期间，动火单位应当派专人到现场监护;

(五)动火后，总经办要督促动火项目负责人检查现场，清除残火，防止复燃;

(六)动火作业必须由有操作证的专业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不准违章作业。 第十四条用电、电气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月坛大厦的用电、电气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由工程部具体负责;

(二)对电器和电气设施的安装、维修保养和检测，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不准违章作业、使用;

(三)禁止擅自变动用电线路和电气设施;

(四)禁止擅自使用电炉、电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

(五)下班或离开办公室时间较久时，要关闭所用电器的电源开关，防止引起电气火灾。

第十五条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一)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办公楼;

(二)禁止在大楼内焚烧废纸等物品;

(三)禁止乱扔烟蒂。

第十六条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一)月坛大厦义务消防队人员以月坛大厦保卫人员为主组成;

(二)义务消防队至少每月组织一次消防知识学习，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专业训练，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第十七条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一)各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二)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由总经办通知有关单位或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1、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2、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3、在公共场所、机房、电气设备专用房间堆放物品影响消防安全的;

4、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5、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6、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7、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三)对没有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由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向有关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

(四)对逾期不落实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整改意见的，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理。

第四章灭火和应急疏散

第十八条发现火警要立即向月坛大厦消控中心和公安消防机构(电话：119)报警。

第十九条起火单位应当迅速组织力量扑救初起火灾，控制火势蔓延。

第二十条各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发生火灾时按照预案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

第五章奖惩

第二十一条各单位要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由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予以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公安消防机构或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四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四**

第一条、为了加强团队安全生产管理

保障企业生产安全、稳定及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行业和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安全保卫文件精神，结合本团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坚持科学管理

有效消除和制止生产过程中危及员工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的隐患和行为。当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要服从安全。

第三条、明确团队安全工作的组织

(一)团队长是团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团队的安全工作，做好部署、检查、控制、考核等工作，确保上级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要求在本团队的贯彻执行。

(二)团队应设1名兼职安全员，协助团队长全面开展团队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员不在时，团队长要明确代管人员。团队长不在时，安全员有权安排本团队员工完成与安全有关的工作。

(三)团队要建立包括团队长在内的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条、安全教育与宣传。

团队要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按时召开安全例会，组织团队人员认真学习安全技术、规章制度等;每次安全教育要有教育记录，且记录详细、整洁。

第五条、消防安全管理

1、有健全的消防组织，有必要的消防设备，有严格的防火制度。

2、团队成员要牢记“五知三会”内容，即：一知本岗位火灾危险性;二知本岗位的防火措施和防火安全制度;三知本企业的防火负责人、消防专(兼)职人员的姓名及电话;四知火警电话“119”;五知灭火的基本方法和措施。三会：一会打火警电话;二会使用各种灭火器材;三会逃生自救。

3、严格落实阜阳卷烟厂“安全检查”、“消防安全管理”、“三同时管理”、“危险化学品”等管理制度。

4、认真抓好安保各基层队伍建设和管理。

5、加强厂重点部位检查巡视。发现重大隐患问题时，应第一时间报责任人进行相关处理。

6、加强“两烟”仓库防火管理，严格车辆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第六条、团队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内容

1、安全用电，做到人来电开，人走电关，每天最后一个离开办公室的人必须对各处电器进行检查，关闭。

2、科学使用本团队内的各类设备管理、安全用电管理、消防控制中心安全管理、消防车辆安全管理。

第七条、治安保卫、综合治理目标管理。

维护好团队内部治安秩序，搞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妥善处理好突发事件;教育员工远离邪教组织和性质的组织。

第八条、安全检查内容。

明确检查的周期，每次由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本团队安全员及相关人员对本团队进行系统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所发现的或团队成员反映的安全隐患，做到“三落实”(即：负责整改的人员和部门要落实，整改的措施要落实，整改的时限要落实)。

第九条、处罚和奖励

(一)对于违反团队安全管理制度的员工予以考核，对造成安全事故的员工予以处罚。

(二)对于发现并及时上报安全隐患，有效预防了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员工予以奖励。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五**

1、明确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确定用火、用电设备的采购、登记和安全使用要求，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电工、电气焊工和电气设备操作人员的岗位资格，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要点。

2、执行当地用火、用电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

3、用火、用电设备应由具有职业资格的人员负责安装和维修，电气焊工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职业人员作业，作业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用火、用电警示标志醒目，防护用具完好。

5、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采取下列防火措施:

⑴ 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或b1级pvc管保护，导线不应裸露,并应留有70cm×70cm的检修孔

1至2处;

⑵ 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宜采用a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应安装在b2级以下(含b2级)的装修材料上;

⑶ 开关、插座应安装在b1级以上的材料上;

⑷ 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靠近非a级材料、或导线穿越b2级以下装修材料时，应采用a级材料隔热;

⑸ 不应用铜线、铝线代替保险丝。

⑹电气设备的安装和线路的敷设还应符合gb50303-20xx、gbj16-87、gb50045-95、gb50098-98中的有关要求。

6、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7、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⑴ 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使用、营业区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⑵ 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⑶ 公共娱乐场所禁止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施工;

⑷ 演出、放映场所需要使用明火效果时，应落实相关的防火措施;

⑸ 不应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如特殊情况需要时应有专人看护; ⑹ 炉火、烟道等取暖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⑺ 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⑻ 厨房燃油、燃气管道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六**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关于交通安全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模范遵守公司，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并组织具体实施和检查。

2、负责公司车辆的养路费、车辆使用税和保险费缴交办理等工作。

3、负责每月召开公司驾驶员安全例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健全驾驶员安全技术档案，交通事故及机损事故记录，车辆行驶里程记录及维修档案，及时填写各类报表。

4、负责核实驾驶员报销费用，按照上传下达的车辆预算费用指标严格控制车辆使用费用。

5、贯彻执行交通管理部门和上级有关单位下达的车辆技术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负责贯彻、传达交通管理部门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6、每月组织驾驶员进行安全学习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和思想素质。

7、负责建立健全车辆安全技术档案，完成公司车辆安全考核指标。负责组织对车辆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保持车辆性能良好，消除事故隐患。

8、爱护车辆，遵守劳动纪律，服从调度，牢固树立安全行车的观念，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提供文明、礼貌、安全行车服务。

9、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自觉做到勤检查、勤保养，保持车容整洁，保持车况良好，发现故障要及时汇报和排除，不开带“病”车。

10、积极参加安全教育活动，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停放车辆的防盗防抢防破坏措施。

11、车辆发生交通意外或事故时，应保护现场，等候交警部门处理，并通知车管员和单位领导。

12、未经公司分管领导的批准，不得把车辆交给非专职驾驶员驾驶。每次出车认真填写。

13、车辆只能在公司指定加油站加油，因工作需要购买燃油的，必须经车辆管理员同意。

14、驾驶员在交接车辆时，必须检查各自的车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车辆管理员，否则发现损坏由当值驾驶员承担。

15、严禁无证驾驶车辆和私自出车，违者将给予开除处分。

16、调派车辆往辖区路段以外地区办事的，必须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车辆的年审、保养维修统一由综合事务部车辆管理员安排办理，驾驶员填写，按规定审批后方可入厂维修。如果超出维修内容，发生的费用由该驾驶员承担。特殊情况下需就近维修的，经车辆管理员同意后方可修理。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七**

一、指导思想

以市局安全工作文件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安全职责，预防和减少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及意外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及公私财产安全安全，坚持以树立学校“环境优美、管理规范、师德高尚、校风文明、水平一流、成才有望”的品牌形象为目标、保证学校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秩序，从而全面推进学校建设。

二、工作原则

l 、坚持思想领先的原则

2 、坚持科学运行的原则

3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

4 、坚持分层负责的原则

5 、坚持奖罚分明的原则

安全工作组织机构

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 长：周国强(校长)

副组长：各校务组组员

成 员：各班主任

安全工作制度

一、安全责任制度：

1 、认真贯彻市区安全工作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学校安全规章制度，并将有关制度要求落实到具体岗位的职责中去，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分明。

2、明确安全责任，校长为确保学校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部门分管的领导为第二责任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岗位责任人为直接责任人，负直接责任。

3 、层层签定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学期初校长与学校各部门分管领导、各部门分管领导与各岗位责任人分别签定责任书，分层管理，责任到人。

4 、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与教职工的年度考核评优选先结合，出现问题严格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及服务工作责任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5 、健全安全工作档案，将有关文件、计划安排、规章制度 (文章转自实用文档频道\_\_09)、岗位职责、安全责任书、监督检查记录等材料及时归档，以备查询。

二、治安管理制度：

l、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学校设门卫、值班人员，负责白天门口的出入人员车辆的检查登记和夜间巡逻，保证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安全。

(一)值班巡逻制度

2 、在假期、休息日、静校期间、平时夜间等时间内，值班保卫人员负责对全校范围进行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各种安全隐患、事故，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3 、值班巡逻由总务处具体负责，安排值班表，检查督导落实情况。

4 、寒、暑假均安排领导带班巡逻保卫。

5 、值班教职工，应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领导带班监督检查制度

1 、学校主要领导和主管安全的领导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2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学校安全工作，坚持每月一次。

3 、采用电话查岗或亲临学校检查的方式，填好查表存档。

4 、每月定期检查三次，抽查至少三次，遇节假日和重大敏感日期等加大抽查力度。

5 、对擅离职守误岗脱岗人员及时批评处理限期改正，对造成学校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上报校委会按有关规定处理。

6 、带班领导在办公室接听电话，听取值班人员汇报，及时与其他领导通报情况。

7、交接班时间：每天上午8：00

(三)外来进校人员管理制度

1 、凡进入学校找人、办事人员，必须履行登记手续，经保卫人员询问允许后方可进校。

2、学校上课期间，不接待来访，送来钱物的在门口登记清楚并暂存，由门卫电话通知该年级组后，有黑板通知其本人到大门口领取。如有特殊情况找人，须由门卫电话通知该年级组教师将学生请出，其他情况不得找出学生，校外人员一律不得到教室找人。

3 、门卫负责做好送来的学生钱物的登记、保管工作，学生本人领取时要认真核对，并由其本人签字。

4 、健全危险品的进货和使用帐目，使用剧毒药品要有严格的审批制度和领用手续，用后剩余药品及时入库保存，并做好记录。

5 、剧毒药品库要求双门双锁双人管理，只有两个人同时在时才能领取剧毒药品，剧毒药品要放在保险柜内，不得与其它药品混放。

6 、禁止学生将任何化学药品带出实验室，禁止学生将危险品带入学校。

7、在教师、学校使用强酸、强碱等强腐蚀性药品及剧毒气体等，必须严密监控，设计险情处置方案，检查应急救护设施，并事先进行安全使用教育辅导，实验结束后，要切断电源、收回剩余药品。

十、校内外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l 、集体活动前必须向校长请示，并报教育局审批，由政教处、年级组有关领导组成安全领导小组，实地考察后研究布置安全方案，明确分工、分头准备。

2 、活动前由各年级班主任对学生进行全面教育，统一着装，明确要求，讲解安全知识。

3 、班主任、任课教师随班活动，师生混编，及时指挥学生队伍，纠正、化解安全隐患，防止人群惊恐混乱。

4 、由年轻体力好、责任心强、头脑清醒、反应敏捷的男性教师组成机动检查组，随时处理各种险情。

5 、活动结束后，在统一指挥下有秩序的带回，分班总结后再行解散，防止拥堵伤害师生安全。

6 、活动进行中，设专人检查电器、音响、灯光、电路等温度，防止火灾发生。

7 、各年级各班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的活动，如有问题，需立即向学校领导汇报。

注意：各种情况下匀应及时、准确、清晰上报，并要按组织系统上报，杜绝越级上报现象发生。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八**

第一条为加强对我校安全工作的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根据国家有关学校安全的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预防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妥善处理学校种类安全事故。

第三条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有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安全救扶等工作。

第四条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建立“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体制和工作人员岗位制。做到责任落实到专人，任务落实到部门，与岗位职责挂钩，使各种安全防范落到实处，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校园。

第五条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上级政府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六条学校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

㈠建立与本校安全管理工作相适应的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责任。

㈡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学校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抢险预案。

㈢制定本校安全管理工作年度计划，落实年度工作。

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有关人员，并考核其执行情况。

㈤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排查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对本校无力解决的问题如实上报主管部门或同级政府。

㈥定期排查、消除校园校舍安全隐患，保证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

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卫生部《学生集体用餐监督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监督。

㈧加强对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管理。

㈨做好学生集体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学生集体活动报告制度，切实落实学生集体活动安全责任制。学生集体外出活动要事先制定活动方案(必须包含安全措施)，经批准后进行。坚持“谁组织，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严禁组织学生参加与任何商业性活动。

㈩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抓好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应认真履行以下消防工作职责。

1.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3.针对学校的特点，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和火灾逃生教育。

4.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6.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7.签订消防责任书，落实消防责任制。

(十一)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领导要立即到达现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受伤害者的父母(监护人)。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学校应及时成立事故处理小组或指派专人负责事故的处理，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第七条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是安全教育。学校应当将以消防、交通、卫生、治安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列入教育计划，安排教学课时，并针对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进行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安全教育，增长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班主任和全体教师有责任和义务向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工作。

第八条学校要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灾、防病和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形成制度。

第九条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应重视学生心理卫生教育，注重心理疏导，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安全事故消防在萌芽状态。

第十条结合“普法”教育活动，利用电影、电视、广播、报纸、网络、黑板报和班队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知识教育，重点是安全工作的法制教育和自防自救教育。

第十一条学校应创造条件，开设安全教育演缗课，并建立安全教育演练基地，提高学生自我保护和自救能力。

第十二条学校应定期对教学、生活、管理、操作人员及安全保卫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把安全规范操作作为对其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作为考核领导和教师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学校内部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中，其它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做好校园内治安保卫工作，建立校园综合治安管理体系，加强门卫和巡逻制度。学校一旦发现校园周边有治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要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学校要与家庭、社区以及全社会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意识，努力做好各自职责范围的工作。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根据教育部《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有健康情况证明的器质性疾病学生应予以照顾。

第十八条学生在校内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或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九条学校要经常性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第二十条学校要经常性教育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中，应遵守学校的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众指导，服从管理，自觉维护校园的安全与卫生，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十一条班级组织的集体课外活动，必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必须认真进行安全措施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二十二条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火灾等安全事故时，在场师生员工救助的同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处理。在校园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安全事故，学校或教师应承担责任。

㈠学校使用的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或本省安全标准的。

㈡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等维护、管理不当的。

㈢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时，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未采取必要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

㈣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饮用水以及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和本省卫生、安全标准的。

㈤学校知识或应当知道学生有不适应某种场合或某种活动的特异体质，未予以必要照顾的。

㈥学生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救护措施致使损害扩大的。

㈦教职员工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

㈧教职员工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的。

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㈩前列情形之外其他原因造成学生伤害的，依法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由于学生父母(监护人)的过错或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由学生的父母(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承担责任。由第三人过错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由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完全由学校过错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全部责任;部分由学校过错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承担部分责任。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九**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全校师生的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交通安全的教育

1.每学期全校集中进行一次的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全校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主要是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的教育。

2.经常性的教育和集中教育相结合。逢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师生有外出活动，要进行外出交通安全教育。

3.每学期末的全校集中教育要采取校会形式。平时教育采取设立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橱窗、发交通安全教育材料、组织交通安全的讲座、报告会等。

4.对学生主要进行文明行路、文明骑自行车、乘车;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教育。

5.进行发生交通事故报警方法的教育。

二、交通安全的管理

(一)进行校内、校门口的交通安全的管理

1.师生杜绝在校内骑自行车，校内机动车限速行驶，在规定的地方停放机动车。

2.上学、放学时，校门口设专人疏导交通。引导学生走人行横道，不许学生在校门口聚集，防止堵塞交通。

3.上学、放学时，校门口两侧不许停放机动车。

4.机动车禁止在校园内试车、练车。

(二)对教职工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

1.所有在校教职工有正式驾驶执照的\'，要在校保卫干部处登记造册。

2.对驾驶员要定期进行机动车驾驶安全教育。学校要了解驾驶员的实际驾车能力。

3.督促、检查教职工驾驶员对自用车按时进行监测和保养。有事故隐患的车辆不准驶入校园内。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